

关于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2 清能 01

债券代码
185306.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清能 01	185306.SH	2022-03-11	2025-03-14	5.27	5.00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事项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了《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清能集团”）就近日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公告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背景

2021年12月6日，湖北省委、省政府召开省属国资国企改革推进会，发行人作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首批企业，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工建”）、湖北省宏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城发”）“四企合一”，组建了新的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投”)。湖北联投被省委省政府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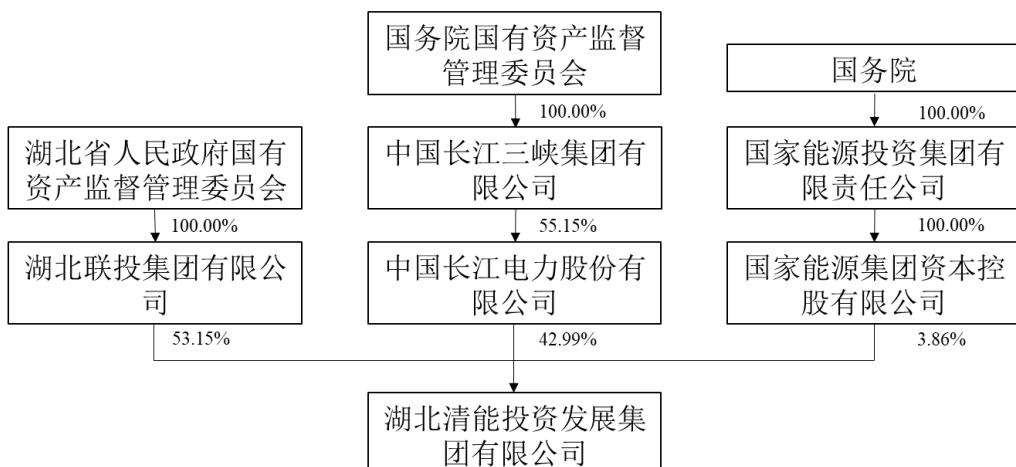
予“三全三商”的职责使命：即“科技园区、产业园区、功能园区全生命周期运营商”“城市更新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商”和“工程建设全领域总承包商”。

本轮湖北省属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有利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决策部署，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为深入推进改革重组，确保改出活力、改出动力、改出效能，拟将清能集团、湖北工建、宏泰城发等8家公司股权、1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资产置换及现金收购的方式注入联发投，同时剥离以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投”）为主的7家公司股权。

（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1、公司原股权关系及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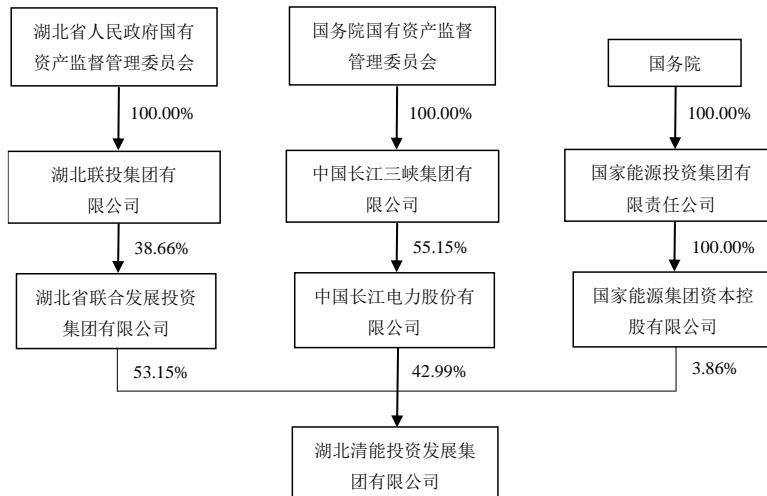
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53.15%，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如下：



图：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2、变更后股权关系及持股比例

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53.15%，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图：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3、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432,833.92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7日

工商登记号：91420000676467516R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17层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联发投拟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情况。

（2）联发投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

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联发投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167,333.92	38.6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现金	95,500.00	22.06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	6.93
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	4.6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	4.62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	4.6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	4.62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0,000.00	2.31
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0,000.00	2.31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	1.16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	1.16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现金	5,000.00	1.16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金	5,000.00	1.16
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金	5,000.00	1.16
仙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金	5,000.00	1.16
潜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金	5,000.00	1.16
天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金	5,000.00	1.16
合计		432,833.92	100.00

（3）联发投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而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67,333.92万元，持股比例为38.66%，为联发投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6日，注册资本为31亿元，湖北省国资委持有其全部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为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业务及资本运作；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性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行政许可经营的除外）。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湖北省国资委独资设立，从股权占比方面，湖北省国资委通过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38.66%，湖北省各地市州的国资委实际作为湖北省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控股占比9.28%（其中，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鄂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孝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故湖北省国资委控股联发投比例达到47.94%，高于其他任何股东占股比例，因此湖北省国资委对联发投具有绝对控制权；从管理层方面，联发投班子成员（副总以上）均由省委组织部任命，均为省管干部。综上，湖北省国资委对联发投具有绝对控制权，为联发投实际控制人。

（4）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末，联发投总资产2,236.54亿元，负债合计1,667.52亿元，所有者权益569.02亿元。2021年，联发投实现营业收入371.54亿元，利润总额26.08亿元，净利润14.71亿元。

截至2022年3月末，联发投总资产2,293.89亿元，负债合计1,718.75亿元，所有者权益575.14亿元。2022年1-3月，联发投实现营业收入71.53亿元，利润总额1.98亿元，净利润0.12亿元。

4、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联发投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不存在为股权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况。股权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待本次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国资委。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层变动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如投资者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烦请于《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联系中信建投证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邬浩、邓天行、李路辉

联系方式：010-65608486、010-86451469、010-86451754

联系邮箱：wuhaozgs@csc.com.cn、dengtianxing@csc.com.cn、liluhui@csc.com.cn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清能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清能01”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2清能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 14日

